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開會時間：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36 號

開會方式：實體會議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6
八、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其他說明事項.....	72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36 號。

一、 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4).114 年度資本公積等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 (6).本公司放棄參與 114 年度子公司金運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運科技(股)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金運科技(股)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劃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1%~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配發員工酬勞 1,856,080 元及董事酬勞 355,9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前項員工酬勞擬提撥數額中，擬提撥新台幣 1,025,567 元，提撥比例約 55.3% 為基層員工酬勞。
4.上列提撥金額及比例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資本公積等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5,901,115 元，每股配發 0.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本公司法定可配發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3,604,460 元，以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59,011,150 股計

算，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放棄參與 114 年度子公司金運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情形報告。

說明：1.子公司金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現金增資

案，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0,000 仟元；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認購。

2.本次現金增資係為留才及吸引專業經理人加入，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由集團員工認購，以強化員工向心力。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金運科技持股比例由 89.16% 下降至 81.47%，惟仍具控制力，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宗遠會計師及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34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5,901,115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係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59,011,150 股為計算基礎。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 5.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並另行公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446,15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29,46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3,5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389,2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79,6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12,272)
本期可分配盈餘	255,156,601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25,901,115)
分配總金額	(25,901,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255,486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將集中資源於主要事業，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營業項目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運科技(股)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金運科技(股)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劃案。

說明：(1)配合子公司金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金運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為符合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之法令規定，金運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在維持本公司對金運公司控制力不低於 50%情形下，於金運公司申請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金運公司之部分股份：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

金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金運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金運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金運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若本公司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情形，金運公司應於洽特定人認購時，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經營團隊，以及對金運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優先，提出認購要約，並擬由金運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訂定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

(2)子公司金運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

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金運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 (3)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金運公司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4)以上辦理金運公司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39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逾 50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劇烈情況下，全體員工仍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35,829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38,465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309,091)仟元，相較 114 年度減少約(305,976)仟元，主係 114 年認列主軸為廣運之智慧製造與物流、半導體物流及公共工程三大項目收入增加。茲將 114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收入	3,335,829	2,697,025	23.7
營業毛利	595,006	476,638	24.8
營業利益(損)	(448,974)	(710,897)	(36.8)
稅前淨利(損)	(309,091)	(615,067)	(49.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335,829	2,697,025	23.7	
	營業毛利	595,006	476,638	24.8	
	稅前淨利(損)	(309,091)	(615,067)	(4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4.89)	(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4)	(11.09)	(52.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33)	(27.45)	(36.8)
	稅前純益	(11.93)	(23.75)	(49.7)	
	純益率(%)	(9.13)	(23.88)	(61.8)	
每股盈餘(元)	0.10	(0.56)	(11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 50 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工作，尚有下列數項：

- 1.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 2.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秉持誠信經營、技術傳承深獲客戶之信任，未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朝「智慧製造與物流、半導體物流、公共工程、數位孿生、機器人應用、AI 產品代理與系統整合」為核心的發展藍圖，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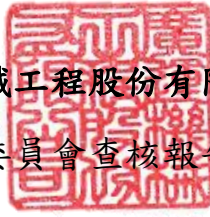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_____ 李易諭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陸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前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5571 號函文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順利完成募集與發行，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13年4月19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113年5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25571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6月21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實際發行價格118.47元(採競價拍賣)
總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6年6月21日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570,000,000元整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112元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三、轉換情形

1. 本次轉換公司債截至 115 年第 1 季止，已於次級市場買回 30,000 仟元，餘額 570,000 仟元尚未轉換。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者可於 11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9,047	10	\$	1,443,79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000	3		11,0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20,227	1		138,52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875,573	9		705,955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	-		5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295,908	3		307,5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五)		95	-		127,5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656	-		14,6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五)		362,066	4		100,5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294	-		9,67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06,946	3		350,530	4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01,409	2		136,5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五及三六)		89,746	1		288,96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50,967</u>	<u>36</u>		<u>3,635,43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532	1		159,15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8,005	1		87,2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9,405	1		49,3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01,571	22		2,083,67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六)		2,998,374	31		2,987,36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20,754	3		324,93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5,409	-		5,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5,096	2		148,6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二及三六)		321,118	3		329,9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2,264</u>	<u>64</u>		<u>6,176,35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03,231</u>	<u>100</u>		<u>\$ 9,811,7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0,000	2	\$	4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73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1,114,867	12		744,862	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623	-		6,4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71,813	6		697,3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五)		4,363	-		26,1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3,919	3		203,2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五)		-	-		1,7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6,294	-		17,9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7,139	-		21,27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371	-		25,09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553,340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667	-		26,6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4	-		4,3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37,631</u>	<u>29</u>		<u>2,195,06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3,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570,48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33,194	21		2,065,03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4,635	2		239,67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64,309	1		58,12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92,584	1		122,6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890	-		7,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2,612</u>	<u>25</u>		<u>3,067,75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170,243</u>	<u>54</u>		<u>5,262,818</u>	<u>54</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0,112	27		2,590,112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7,843	13		1,416,2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047	2		247,0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2	3		297,0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569	3		224,44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02,708</u>	<u>8</u>		<u>768,585</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500)	(2)	(217,79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5	-	(8,16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07,675)	(2)	(225,963)	(2)
31XX	權益總計		<u>4,432,988</u>	<u>46</u>		<u>4,548,973</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3,231</u>	<u>100</u>		<u>\$ 9,811,791</u>	<u>100</u>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482	-	\$ 2,445	-
4520	工程收入	2,594,735	97	1,983,685	96
4600	勞務收入	<u>85,919</u>	<u>3</u>	<u>78,936</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81,136</u>	<u>100</u>	<u>2,065,0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331)	-	(1,088)	-
5520	工程成本	(1,957,729)	(73)	(1,404,879)	(68)
5600	勞務成本	(68,966)	(2)	(70,092)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2,309</u>)	(<u>1</u>)	(<u>18,89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49,335</u>)	(<u>76</u>)	(<u>1,494,95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631,801	24	570,116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17,865)	(1)	(98,329)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u>17,841</u>	<u>1</u>	<u>26,20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1,777</u>	<u>24</u>	<u>497,99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94,571)	(4)	(116,141)	(6)
6200	管理費用	(226,328)	(8)	(267,3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02)	(8)	(246,92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1,8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501</u>)	(<u>20</u>)	(<u>642,291</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 104,276	4	(\$ 144,299)	(7)
	營業淨利 (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六及三五)			
7100	17,933	1	23,883	1
7010	147,379	5	154,104	7
7020	33,053	1	23,107	1
7050	(65,542)	(2)	(68,780)	(3)
7070	(217,464)	(8)	(104,473)	(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7000	(84,641)	(3)	27,8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900	19,635	1	(116,458)	(6)
	稅前淨利 (損)			
7950	6,545	-	(26,769)	(1)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二七)			
8200	26,180	1	(143,227)	(7)
	本年度淨利 (損)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 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	-	5,61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16	5,211	-	(1,8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20,996	1	3,14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349	-	-	(24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10	26,207	1	6,6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43)	(1)	\$ 25,015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844	1	18,0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09	-	(5,116)	-
8360		<u>2,210</u>	<u>-</u>	<u>37,94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8,417</u>	<u>1</u>	<u>44,63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597</u>	<u>2</u>	<u>(\$ 98,593)</u>	<u>(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八)				
9710	基 本	<u>\$ 0.10</u>		<u>(\$ 0.56)</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56)</u>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9,011	\$ 2,490,112	\$ 456,725	\$ 182,797	\$ 297,092	\$ 848,592	(\$ 255,739)	(\$ 8,208)	\$ 4,011,37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50	-	(64,25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9)	-	-	(423,319)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800,000	-	-	-	-	-	900,00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淨值差 額	-	-	(511)	-	-	-	-	-	(51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 分	-	-	141,525	-	-	-	-	-	141,52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8,500	-	-	-	-	-	18,50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43,227)	-	-	(143,22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50	37,943	41	44,6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577)	37,943	41	(98,59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2,590,112	1,416,239	247,047	297,092	224,446	(217,796)	(8,167)	4,548,97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919	-	-	-	(2,914)	728	10,73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1,308)	-	-	-	-	-	(181,30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7)	-	-	-	-	-	(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6,429	-	(6,429)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6,180	-	-	26,18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4	2,210	24,693	28,41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694	2,210	24,693	54,59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 2,590,112	\$ 1,247,843	\$ 247,047	\$ 297,092	\$ 258,569	(\$ 218,500)	\$ 10,825	\$ 4,432,988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635	(\$ 116,458)
A20010		
A20100	105,988	108,088
A20200	6,460	6,044
A20300	-	11,877
A20400		
A20900	(29,180)	3,703
A21200	65,542	68,780
A21300	(17,933)	(23,883)
A21300	(2,143)	(2,675)
A21900	-	18,500
A22500	(325)	(29)
A22400		
A23100	217,464	104,473
A23700	(626)	-
A23800	-	(6,668)
A23900	4,851	-
A24000	17,865	98,329
A24200	(17,841)	(26,205)
A29900	546	-
A30000	-	(48)
A31125		
A31130	(169,843)	(25,640)
A31150	53	(26)
A31160	11,616	73,175
A31180	127,440	(84,328)
A31190	(146)	7,493
A31200	93,393	(99)
A31230	38,733	(106,080)
A31240	(64,833)	(17,956)
A31250	198,492	(7)
	1	(222,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 6,801
A32125	合約負債	370,005	263,590
A32130	應付票據	(1,849)	6,472
A32150	應付帳款	(125,489)	138,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40)	(8,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40	(74,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3)	(487,504)
A32200	負債準備	(1,668)	(25,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	210
A32990	遞延收入	(24,726)	(9,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2,207	(322,3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16	22,9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41)	(62,51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480	(2,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4,662</u>	<u>(364,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00)	(29,9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4	31,76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858)	(374,8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2,110	511,5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879)	(88,0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32)	(70,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10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03	14,289
B04100	其他應收款	-	1,48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9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26)	(1,99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2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8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43	2,675
B099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43,179	236,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5,539)</u>	<u>257,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 708,087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9,6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832)	(528,0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	(9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95)	(27,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308)	(423,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3,871)</u>	<u>933,7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4,748)	826,8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3,795</u>	<u>616,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9,047</u>	<u>\$ 1,443,795</u>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會計師 尤盟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81,792	17	\$ 2,379,7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8,530	4	252,31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95,378	2	196,53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860,823	7	734,46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69	-	3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475,163	4	408,1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3,037	-	109,2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45,948	-	25,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1,405	-	14,52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79,652	5	572,111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19,010	3	219,3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八)	125,990	1	333,68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6,997	43	5,245,997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832	-	159,4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440	2	124,94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7,036	-	71,6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55,556	5	575,8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八)	3,849,204	33	3,766,14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435,346	4	446,1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916,941	8	986,17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1,268	-	10,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65,082	1	148,6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及三八)	68,177	1	33,5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67,858	1	95,9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265,387	2	242,3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7,127	57	6,661,716	56
1XXX	資產總計	\$ 11,764,124	100	\$ 11,907,7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99,920	3	\$ 710,6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73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七)	1,158,822	10	808,732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5,137	-	6,4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757,631	6	786,67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47,589	4	422,3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八)	26,004	-	4,5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263	-	6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5,872	-	20,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1,962	-	38,86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455	-	28,30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553,340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1,712	1	65,5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9,650	-	21,8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3,088	29	2,914,902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3,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570,48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21,802	18	2,166,71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2,014	-	2,0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65,412	1	59,4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56,061	2	253,37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二)	57,214	1	58,7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	-	5,4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6,755	-	41,3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9,258	22	3,161,558	27
2XXX	負債總計	5,972,346	51	6,076,460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0,112	22	2,590,112	22
3200	資本公積	1,247,843	11	1,416,23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047	2	247,0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2	3	297,0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569	2	224,4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2,708	7	768,585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500)	(2)	(217,79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5	-	(8,1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7,675)	(2)	(225,963)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32,988	38	4,548,97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358,790	11	1,282,280	11
3XXX	權益總計	5,791,778	49	5,831,25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4,124	100	\$ 11,907,713	100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3,335,829	100	\$ 2,697,0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及三八）	(2,740,823)	(82)	(2,220,387)	(82)
5950	營業毛利	595,006	18	476,638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164,246)	(5)	(157,417)	(6)
6200	管理費用	(559,137)	(17)	(609,84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764)	(10)	(417,74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167	1	(2,5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980)	(31)	(1,187,535)	(44)
6900	營業淨損	(448,974)	(13)	(710,89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八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31,612	1	49,163	2
7010	其他收入	204,087	6	280,156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40)	(1)	(134,675)	(5)
7050	財務成本	(75,008)	(2)	(84,020)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8)	-	(14,7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883	4	95,830	3
7900	稅前淨損	(309,091)	(9)	(615,067)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九）	4,379	-	(29,01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04,712)	(9)	(644,079)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四)	\$ 4,682	-	\$ 7,3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六)	26,117	1	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附註二九)	-	-	(240)	-
8310		<u>30,799</u>	<u>1</u>	<u>7,3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12,637	-	68,1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809	-	(5,116)	-
8360		<u>13,446</u>	<u>-</u>	<u>63,055</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245</u>	<u>1</u>	<u>70,43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467)</u>	<u>(8)</u>	<u>(\$ 573,647)</u>	<u>(2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80	1	(\$ 143,22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892)	(10)	(500,852)	(19)
8600		<u>(\$ 304,712)</u>	<u>(9)</u>	<u>(\$ 644,079)</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597	2	(\$ 98,5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064)	(10)	(475,054)	(17)
8700		<u>(\$ 260,467)</u>	<u>(8)</u>	<u>(\$ 573,647)</u>	<u>(2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u>\$ 0.10</u>		<u>(\$ 0.56)</u>	
9810	稀釋	<u>\$ 0.10</u>		<u>(\$ 0.56)</u>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9,011	\$ 2,490,112	\$ 456,725	\$ 182,797	\$ 297,092	\$ 848,592	(\$ 255,739)	(\$ 8,208)	\$ 4,011,371	\$ 1,769,279	\$ 5,780,65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64,250	-	(64,250)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423,319)	-	-	(423,319)	-	(423,319)
E1	現 金 增 資	10,000	100,000	800,000	-	-	-	-	-	900,000	-	900,000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511)	-	-	-	-	-	(511)	511	-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141,525	-	-	-	-	-	141,525	-	141,525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18,500	-	-	-	-	-	18,500	-	18,500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143,227)	-	-	(143,227)	(500,852)	(644,07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650	37,943	41	44,634	25,798	70,43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6,577)	37,943	41	(98,593)	(475,054)	(573,64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六)	-	-	-	-	-	-	-	-	-	(12,456)	(12,45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2,590,112	1,416,239	247,047	297,092	224,446	(217,796)	(8,167)	4,548,973	1,282,280	5,831,25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12,919	-	-	-	(2,914)	728	10,733	(4,898)	5,835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81,308)	-	-	-	-	-	(181,308)	-	(181,308)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	(7)	-	-	-	-	-	(7)	-	(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6,429	-	(6,429)	-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26,180	-	-	26,180	(330,892)	(304,712)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14	2,210	24,693	28,417	15,828	44,245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7,694	2,210	24,693	54,597	(315,064)	(260,46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六)	-	-	-	-	-	-	-	-	-	396,472	396,47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011	\$ 2,590,112	\$ 1,247,843	\$ 247,047	\$ 297,092	\$ 258,569	(\$ 218,500)	\$ 10,825	\$ 4,432,988	\$ 1,358,790	\$ 5,791,778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09,091)	(\$ 615,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315	36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5	9,28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167)	2,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31,723)	(960)
A20900	財務成本	75,008	8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1,612)	(49,163)
A21300	股利收入	(2,143)	(2,6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835	18,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8	14,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15)	(1,30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0,42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56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737	(22,828)
A23800	其他減損損失	27,221	249,34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46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639)	(15,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5,081)	(95,765)
A31130	應收票據	109	2,178
A31150	應收帳款	(27,146)	108,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19)	(70,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9	(712)
A31200	存 貨	(35,422)	2,25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877)	(17,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99	(91,2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94	10,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577)	(\$ 74,667)
A32125	合約負債	350,835	131,182
A32130	應付票據	(1,335)	6,472
A32150	應付帳款	(26,581)	114,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031	(110,6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	2,177
A32200	負債準備	5,580	(25,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45	(20,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72)	-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5)	(10,476)
A32990	遞延收入	(27,849)	(5,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365	(161,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79	50,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42)	(77,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2)	(8,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8,560</u>	<u>(196,8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00)	(64,9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86,81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99,099)	(1,292,4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18,821	1,473,2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9,2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62)	(254,7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2	1,4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50	15,98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74)	58,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39)	(5,45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83)	(1,1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4,9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	\$ 48,7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43</u>	<u>2,6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500)</u>	<u>143,1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729)	(222,7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7,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08,087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9,6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9,1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7,887)	(565,8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08)	(13,1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9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870)	(52,09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1,308)	(423,3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724	4,8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252)	(17,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9,070)</u>	<u>731,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40</u>	<u>11,4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970)	689,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9,762</u>	<u>1,690,4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1,792</u>	<u>\$ 2,379,762</u>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柯智鈞



會計主管：朱雅玲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01.B101010 煤礦業</p> <p>002.B601010 土石採取業</p> <p>003.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p> <p>·</p> <p>·</p> <p>·</p> <p>·</p> <p>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p> <p>10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10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01.B101010 煤礦業</p> <p>002.B601010 土石採取業</p> <p>003.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p> <p>·</p> <p>·</p> <p>·</p> <p>·</p> <p>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p> <p>10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10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p>	刪除部分營業項目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p> <p>·</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p> <p>·</p> <p>·</p> <p>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號令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u></p>	<p>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0,111,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9,011,1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明凱	2,196,346	0.85%
董事	謝清福	14,267,707	5.51%
董事	林月珍	10,330,345	3.99%
董事	白周煌	4,587,086	1.77%
獨立董事	李易諭	-	-
獨立董事	彭朱如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全體董事合計		31,381,484	12.12%

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3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31,381,484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

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ENMEC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B101010 煤礦業
- 002.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00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00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0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0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1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1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1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1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1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2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2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2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3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03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42.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4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05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6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6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6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6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68.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6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0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7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7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7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77.G801010 倉儲業
- 07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8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8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8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8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8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8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08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8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9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09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9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9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09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096.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0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9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9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10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0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及第13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

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 192-1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 1%)，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之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但轉投資事業以投資為專業者除外)。

四、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

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第八、九、十一等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超過 3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一)、第五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確實執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590,111.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盈餘 0.1 元、資本公積 0.4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